

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五)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保障国家重点物资道路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等运输有关工作。

(六) 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指导全州各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八) 完成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财务、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及党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 法制监督科。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明执勤和队容风纪的现场纠察等行风建设，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情况；承担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督办、统计、考核以及法制宣传等工作。

(三) 执法一科。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经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州各县市道路运输经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经营复杂案件。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州道路运输经营等方面的专项整治。

(四) 执法二科。负责职责范围内地方海事、渔业船舶检测